

國立臺灣大學第十八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年11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

出席者：葛委員宇甯、沈委員瓊桃（周副學務長崇熙代）、孫委員效智（陳秘書麗如代）、陳委員基發、丁委員履純、許委員添本（請假）、張委員學孔（請假）、顏委員佑紘、黃委員國倉、洪委員金枝、蔡委員庭熏（楊子昂同學代）、鄭委員景平、戴委員紹恩（請假）

列席者：Beam公司吳昆儒先生、陳淑雯小姐、駐衛警察隊黃幹事昱鈞、事務組胡湘婷專員、清潔股林股長烜慶、交通股薛股長雅方、阮副理偉紘

主席：葛總務長宇甯

記錄：阮副理偉紘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案由：有關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YouBike2.0 試辦計畫營運說明。

說明：第十八屆第一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同意於校內設置共享自行車，係以圖書館及博雅館優先設置租賃站點，現本次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YouBike2.0 試辦計畫案再補充說明營運狀況。

決議：因本案係為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合作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YouBike2.0 試辦計畫，同意於校內設站 54 處站點合計 986 柱位（將依實際使用需求進行部分調整），俟明年 1-3 月試營運階段後，請事務組針對相關營運資料提送本委員會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案由：有關共享電動滑板車進入本校試營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第 18 屆第 2 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結論，請業者需提供相關退場機制，避免 O-bike 事件再次發生，另共享電動滑板車營運時間及停放區域建議由校方統一訂定，業者營運收費及提供校內師生相關優惠乙事，建議回歸市場機制。
- 二、前揭會議同意共享電動滑板車業者得以進入校總區試營運一年，於校總區規劃電動滑板車停放區，實際相關營運內容請再提送臨時交通委員會討論，營運前請提送行政會議報告。
- 三、針對業者提送之營運計畫書，本校已召開工作小組討論，其審查意見如附件一所示，並與廠商至校總區規劃適宜電動滑板車停放區，惟其滑板車得否暫停至自行車停放區，建請併同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，請業者補充說明投資者背景、電動滑板車系統及相關程式漏洞安全防護等內容，並需列舉保險除外條款（如酒駕或吸食毒品等項目），其餘一律應予免責，並放棄向本校教職員生求償權利，前半年試營運期間，若有發生歸還後產生繼續使用之費用糾紛，應予以退還使

用者費用，相關營運合約草稿請寄送委員確認。

- 二、 本案共享電動滑板車已規劃專屬停放區，如有暫放自行車停放區之情事，請校方通知業者移除，若違規影響通行安全請依規定即刻拖吊至水源校區，並請業者支付相關移置及保管費用。

肆、違規審議：

- 一、 黃○勳先生違規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參見申訴案件表決單。

決議：有關黃○勳先生違規申訴案，回收表決書共九份，其中申訴通過零份，申訴不通過九份，故本案申訴不通過。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，不予退費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散會（11時10分）